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辰祥

選任辯護人　葉信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91、20339、203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就上訴人吳辰祥（原名吳敏豪、吳宸祥）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、未遂共11罪（相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既、未遂及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罪）所處之各宣告刑部分之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、前段減輕其刑等規定，因而撤銷改判分處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本院（即原審）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各宣告刑。已詳述其如何憑以量刑之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1部分逕予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加重其刑，卻未為說明相關理由，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又上訴人於偵、審中均自白，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並供出之上手業經查獲，復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，然原判決就各罪之量刑，未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僅較第一審所處之刑機械性地減輕約3至5個月有期徒刑，實有違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；如法院於量刑時，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附表編號11部分，因其係成年人而與少年杜○○、吳○○（姓名均詳卷）共同犯罪，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情，已於判決理由說明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4至14列）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不載理由之違法，殊屬誤會。另原判決已審酌上訴人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兩個不同詐騙集團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始終坦承犯罪，並協助警方查獲其中一個詐騙集團之上手即葉哲宇、李錫泓；復考量其擔任之角色、各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已與部分告訴人、被害人調解成立予以賠償，兼衡以上訴人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，經濟、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（即原審）判決主文」欄各編號所示之刑。經核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且已全盤衡酌上訴人於本件供出上游共犯、賠償部分損害等各情而為量處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與整體法秩序理念相悖等語，要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徒以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就原判決適法量刑職權之行使及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係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

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本件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犯附表編號6、8、9、10所示前揭得上訴第三審之加重詐欺既、未遂、一般洗錢既、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部分，上訴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本院即無從併予審判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